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一)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328,706.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下同）	-1,757,295.42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9,111.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22,006.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821.66
2、资产减值损失	-1,571,411.30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571,411.30
合计	-3,328,706.72

(三)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 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

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3	账龄

注：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3,328,706.72 元，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1,760.58 元，相应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61,760.58 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